

资金编号：0025-W0001562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8169795-001960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008

2025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 及技术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10日

审定人：夏费

审核人：朱亚欣

项目负责人：高也

编制人：高也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21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8169795-00196097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08)

2、资金编号：0025-W0001562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217,2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3,217,200.00 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6、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

2) 数量：1

3) 简要规则描述：运输条线目前共承接管理事项 31 项。基于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业态类型多、覆盖范围广、工作任务重等现实背景，结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现实要求，拟采购第三方服务支撑运输条线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行业管理不断不乱，辅助管理部门夯实行业监管，有效提升管理效能。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报价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

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3-10** 至 **2025-03-17**,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3-21 13: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3-21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注: 供应商应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中瑞岳华。 (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 021-68281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中瑞岳华

联 系 人: 高也

电 话: 021-55699898-8070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73966235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也

电 话: 021-55699898-8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 |
|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50208169795-001960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cs-2025-0008) |
| | 项目地址 |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元): 3,217,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3,217,2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 | 项目主要内容 | 运输条线目前共承接管理事项 31 项。基于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业态类型多、覆盖范围广、工作任务重等现实背景, 结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现实要求, 拟采购第三方服务支撑运输条线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行业管理不断不乱, 辅助管理部门夯实行业监管, 有效提升管理效能。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磋商响应方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报价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 |

| | | |
|----|---------------|--|
| | | <p>(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
| 8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9662351@qq.com),原件须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经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前往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9 | 答疑会(如有) |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0万元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3 |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 1. 磋商时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密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的,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以供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唱标资格。 3.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表),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 2025-03-21 13:30:00 (北京时间) |
| | | 地址: 电子版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中瑞岳华</u>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时间: 2025-03-21 13:30:00 |
| | |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注: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中瑞岳华</u> 。(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
| 16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17 | 磋商小组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 | |
|----|---------------|---|
| 1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1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 20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21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22 | 磋商结果公示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3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下款的付款前提均为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合同签订半年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
| 24 | 其他注意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磋商响应方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方,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28 | 政策功能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 |

| | | |
|----|-----------------------------|--|
| | | <p>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2）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29 | <p>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p> | <p>（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的；</p> <p>（4）供应商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p> <p>（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

| | | |
|----|---------------------|---|
| | | <p>(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有)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6)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0 |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p> <p>(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31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3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费用承担 |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p> |

| | | |
|----|---------------|---|
| | |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p> <p>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
| 34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35 | 报价 |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p> |
| 36 | 评标办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
| 37 | 报价范围 |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响应文件中有缺漏项，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

| | | |
|----|----|---|
| 38 | 其他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内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磋商响应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等文件，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周期等。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A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附件 5-2）；

③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5-3）；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详见附件 5-4）；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5）；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5）；

⑦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5-6）；

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B 技术部分（自拟）

- (1) 企业综合实力；
- (2) 服务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 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4)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7) 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成交通知书）（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C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报价除应包括人员提供、车辆费、劳务、现场调研、实地走访、规划编制、保险、通讯、管

理费、利润、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有关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现场条件困难、周边情况干扰、多次进场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4.2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新片区管委会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4.3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如因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6.9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成交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2 电子开标程序

- (1) 采购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采购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采购人宣布开标结束。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24.3 磋商活动的组织

24.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4.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完成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

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7）供应商需要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8）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4.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资格、符合性审查

2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5.2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5.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6.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7.1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

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27.2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定标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5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7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成交。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月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其它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699898-8070，电子邮箱：739662351@qq.com。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025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项目级 |

| | | | |
|---|-----|--|-----|
| | | <p>的，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的；</p> <p>(4)供应商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p> <p>(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 2 | 自定义 | <p>(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p> <p>(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p> | 项目级 |

| | | | |
|--|--|---|--|
| | | <p>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有）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 |
|--|--|---|--|

| | | | | |
|---|-----|------------|--|----|
| | | | 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6)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3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1 |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5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符合性要求包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 | 项目级 |

| | | |
|--|--|--|
| | <p>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p> <p>（10）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为 90 分，价格分值为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3)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在详细评审的报价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5)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6)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7)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磋商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 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评审总则

5.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5.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6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5. 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8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评分细则

2025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包1评分规则：

(1) 技术部分 (90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服务方案 | 35分 | 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25-35分； 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对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15-25（含）分；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5-15（含）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2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7分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5-7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3-5（含）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1-3（含）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3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12-15分； 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7-12（含）分； 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4-7（含）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4 | 特色服务 | 10分 |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相对最优者得7-10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较好得4-7（含）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情况最差得1-4（含）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10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7-10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4-7（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1-4（含）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 | | |
|----|----------------|----|---|
| | 技术 人员 情况 | 8分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8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2-5 (含) 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2 (含)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
| 5 | 合同履约能力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 0 分。 注：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应体现项目名称全称、金额、签订日期/中标日期，合同证明材料以签订日期为准。 |
| 合计 | | | 90 分 |

（2）商务部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磋商总报价 | 10 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

7. 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
-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

2、项目概述：运输条线目前共承接管理事项31项。基于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业态类型多、覆盖范围广、工作任务重等现实背景，结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现实要求，拟采购第三方服务支撑运输条线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行业管理不断不乱，辅助管理部门夯实行业监管，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3、项目预算：3,217,200.00元

4、最高限价：3,217,200.00元

5、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目标

通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的专业服务，依托第三方单位在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方面具备的相关管理经验和专业水平，在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研究领域具备的专业技术优势和技术力量，有效支撑新片区交通运输行业日常管理，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有序运营，助力提升行业管理效能。

三、采购内容

基于新片区运输条线工作实际，依托第三方单位专业团队在公交、停车、汽修、驾培、综检、共享单车等行业的专业技术和专业能力，辅助开展行业日常巡查等工作，有力支撑运输条线日常管理。

四、服务要求

（一）公交行业辅助管理工作

1、公交行业辅助检查

目前由临港新片区公交线路共计53条；公交场站（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共计23处；公交站点950个；公交车辆429辆。

（1）日常辅助检查：包括场站、线路、站点、车辆等。

公交场站：每个月检查2次，每个季度检查6次，每次2个场站。

公交线路：每个月检查4次，每个季度检查12次，每次检查3条线路。

公交站点：每个月检查4次，每个季度检查12次，每次检查约20个站点。

公交车辆：每个月检查4次，每个季度检查12次，涵盖与公交线路检查同步跟车检查以及站点随机抽查，每次检查至少5辆车。

（2）专项辅助检查：主要涉及对公交企业的相关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等4次专项检查。

2、公交成本规制评估工作

根据新片区常规公交和中运量公交成本规制约束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市级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工作相关

经验，跟踪收集 2024 年度新片区常规公交及中运量公交相关运营数据，基于经专项审计后的 2024 年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和收入数据，评估分析新片区公交成本规制相关指标和约束标准，辅助编制公交成本规制评估报告。

3、公交运营分析工作

根据新片区公交实施情况，定期分析公交运营情况，并对公交线网优化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线路调整后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提升的方面，提出后续线网优化建议。

（二）停车行业辅助管理工作

1、停车行业辅助检查

目前临港新片区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81 家，41 条备案道路停车场。

（1）日常辅助检查：包括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道路停车场。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每季度全覆盖巡查，对在管道路停车场每月不定期巡查 4 次，月度全覆盖。

（2）专项辅助检查：主要涉及对场（库）的相关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等专项检查。

2、辅助行业质量信誉考核：辅助新片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行业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对象为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

（三）汽修综检驾培等小业态辅助检查

1、汽修行业

新片区备案的汽修企业目前共计 80 家，一类和二类企业合计 15 家，三类企业 65 家。

（1）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实现 80 家全覆盖，平均每个月检查约 26 家企业。

（2）专项辅助检查：包括质量服务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等 4 个专项，每次专项检查实现一类和二类企业全覆盖。

2、综检行业

新片区备案的综检企业 2 家。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共计 24 次。

（1）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 2 次，每次检查 2 家。

（2）专项辅助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等 4 个专项，每次专项检查实现全覆盖。

3、驾培行业

新片区驾培企业 1 家。

（1）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 2 次。

（2）专项辅助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等 4 个专项。

4、共享单车

新片区共享单车企业 3 家。

(1) 日常辅助检查: 每季度检查 1 次。

(2) 专项辅助检查: 包括安全生产月, 防汛防台, 进博会保障, 消防安全月等 4 个专项。

5、辅助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辅助新片区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汽修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考核对象覆盖所有注册在新片区的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辅助新片区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综检、驾培等行业企业新片区属地管理质量信誉考核。

五、服务成果

本次采购服务成果包括:

(1) 日常工作成果, 包括日常辅助检查及专项辅助检查记录资料;

(2) 新片区公交成本规制评估分析报告;

(3) 新片区公交运营分析报告。

六、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下款的付款前提均为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合同签订半年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合同剩余额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基于新片区运输条线工作实际，依托第三方单位专业团队在公交、停车、汽修、驾培、综检、共享单车等行业的专业技术和专业能力，辅助开展行业日常巡查等工作，有力支撑运输条线日常管理。（注：具体服务要求、内容不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以甲方实际服务需求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3.5.7 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面赔偿。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成果报告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考核方法：参考附件《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5.3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下款的付款前提均为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合同签订半年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书面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应当补交报酬。

（2）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辅助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验收要求，若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擅自将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中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最终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附件 5-2）；
- ③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5-3）；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详见附件 5-4）；
-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5）；
-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5）；
- ⑦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5-6）；
- 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首次总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场地、人员、劳保、产品、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等涉及所有费用的报价。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 | 最终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说明：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5.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5 供应商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8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B 技术部分（自拟）

- (1) 企业综合实力；
- (2) 服务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4)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成交通知书）（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声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_____
- 2、地 址: _____
- 3: 邮 编: _____
- 4、电话/传真: _____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6、行业类型: _____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_____
- 2、资产总额: _____
- 3、负债总额: _____
- 4、营业收入: _____
- 5、净利润: _____
- 6、上交税收: _____

(三) 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相关资格证书 | | | 担任本项目职务 | | |
|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 |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序号 | 参与时间 | 参与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主要成绩 | 备注 |
| 1 | 年~年 | | | | |
| 2 | 年~年 | | | | |
| 3 | 年~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注：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近三年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主要 内容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需首页至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附件 9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资格性审 查、符合性 审查) |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 投标响应 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 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实质性响应 条款 (资格审 查) |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 | |
| |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 |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的; | | | |
| | (4)供应商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 | | | |
|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 | | |
| | (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有)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 | | | |



| | | | | |
|------------------------|--|--|--|--|
| 实质性响应 条款(符合 性审查) | 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 | |
|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 | | |
| | (6)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4)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 (5)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 (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9) 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 | |
|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说明：在“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一列中，能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是”。

供应商：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描述 | 正/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